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辦法

98 年 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碩士班新生應先與本系至少 3 位老師面談後，填具「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表」(附件一)，並請會談教師及指導教授簽名，最遲於碩一上開學後一週內經系主任簽章後，送交系辦彙整。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係指本系專兼任教師與本系合聘教師。若經本系教師同意共同指導，亦得選定本校相關系所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本系每位老師每學年度可指導之碩士班新生至多 2 人，可指導之在學碩士班學生(碩一及碩二)人數至多為 3 名，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3. 「研究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表」一經提出，如欲變更，需由指導教授簽署「終止指導聲明書」(附件二之一)、「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附件二之二)，經系主任簽章並送交系辦後，始得另尋其他指導教授，並重新提交『研究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表』。研究生在學期間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4. 研究生在學期間選修之課程，均需經過指導教授同意。
5. 碩一下學期結束前，研究生需提交經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論文題目及摘要等書面資料後，由系辦安排公開報告未來論文進行方向(報告 5 分鐘，討論 5 分鐘)。
6. 應屆畢業生需在擬畢業學期之期中考前，填具研究生畢業申請書(附件三)，經指導教授簽署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7. 畢業生離校前須參加本系之研究生論文海報宣讀競賽，或另由系辦安排時間張貼論文海報並公開宣讀結果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8.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研究所開設之 30 學分 (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學位考試申請與畢業論文口試應在本校規定日期內舉行 (參考本校行事曆)。
9. 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 (簡稱 TA) 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附件四)，依校發放金額及實際情況得酌予增減。
10.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當學年度之碩士班研究生開始適用，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之一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聲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研究題目			
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意見欄：			
審核意見欄：			
系主任簽章： _____			

附件二之二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一、研究生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_____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立書人(學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該生學位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原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論文需要送本人審議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經由系辦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 (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 _____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需正本三份，經系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附件四

自願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簡稱 TA）同意書

本人 _____（學號：_____）自願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簡稱學習型 TA），安排至_____課程（日間部大學部；進學士班）進行協同教學實習。藉由「學習型 TA」師徒制的學習方式，透過「學習型 TA」可經由授課教師學習「教學技能與實務操作技能」、「帶領集體討論之技巧」、「搜集與整理資料」、「批改作業」、「與教師共同參與評量學生學習狀況」、「課業輔導、指導學生作業」、「安排學生校外教學或服務」、「與教師一同準備課程教材」以及「與教師彙整教學成果」等經驗，提升自我能力，以利未來升學與就業。

申 請 人：_____（簽章）

指 導 教 授：_____（簽章）

系 主 任：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PS: 參與學習型 TA 將由生命科學院頒授相關課程協助教學證書。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自願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資料表

學生姓名		班別 年級	碩士班_____年級	學號	
手機		身分證 號碼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籍地址					
<p>一、本表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助學金申請資格：以就讀本校碩士班一、二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p> <p>三、助學金金額計算基準：每位研究生每個月 1,500 元，每學年發放 8 個月為原則，發放至系所，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p> <p>四、助學金申請方式：申請者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二週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系所審查後於開學一個月內造冊送所屬學院核定。系所應於次月五日以前繕造前一個月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12 月份應配合會計年度於當月結帳日前送出)</p> <p>五、助學金使用方式：本助學金運用於研究生助學金或教學助理津貼，系所得另訂辦法規範之。</p> <p>六、助學金經費來源：由學雜費收入提撥經費支應。</p> <p>七、研究生觸犯校規記過以上處分者，系所得視情節斟酌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p>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系承辦人		系主任		學院	